

天津市环保产品促进会

津促发【2016】012号

关于印发《天津市环保产品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及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的部署和安排，为促进我市的经济发展和技术创新，配合我市“绿色供应链”工作的开展，提升企业的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能力，规范企业行为，加强天津市环保产品促进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起草了《天津市环保产品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天津市环保产品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天津市环保产品促进会

2016年10月17日

天津市环保产品促进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天津市环保产品促进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制修订的相关工作，严格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审核程序。使企业以更高的标准指导生产，促进企业的发展，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同时，使企业坚持走环境保护的正确道路。依据《深化标准工作改革方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为了更好地推动团体标准的工作，根据管理规定，成立“天津市环保产品促进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准化管委会”）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标准化管委会秘书处设在促进会秘书处。

第二条：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各企业自愿执行，自愿采用。

第三条：标准制定原则：

- (1) 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
- (2) 符合国家《标准化工作指南》等标准制定相关规则；
- (3) 支持、鼓励采用先进的国际标准指标；
- (4) 制定过程应公开、公平、公正；
- (5) 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国家安全要求；
- (6) 合理利用资源，减少资源浪费；

(7) 积极采用先进技术，尽力利用再生资源，实现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的环保；

(8) 所制定的标准必须高于现有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中所规定的指标

第四条：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第五条：促进会团体标准顺序号，须经标准化管委会统一编号，备案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六条：标准制定的各个阶段要做好详细工作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二章 标准的制、修订

第一节 工作流程

第七条：促进会团体标准的工作依“申请立项——标准起草——征求意见——专家审查——报请批准——公示发布”流程进行，若未通过或未进行前一程序，不准进行下一程序。

第二节 申请立项

第八条：在下列三种情况下，可以立项制修订团体标准。

(1) 由一家会员单位或三家非会员单位联合提出申请；

(2) 促进会根据发展需要提出要求;

(3) 受相关政府部门委托;

第九条: 申请立项须填写《天津市环保产品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见附件一)

第十条: 标准化管委会受理总申报书,组织项目论证,作出是否立项的决定。

第十一条: 项目通过立项后,标准化管委会发布立项。对未通过论证的项目,通知该项目申报单位,该项目不予立项。

第三节 起草和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项目立项后,申报单位应组织工作组,确定起草人员及起草单位,开展标准起草准备工作。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国内外相关信息分析、必要的试验数据验证。

第十三条: 项目起草单位应将参加项目标准起草的非会员单位上报标准化管委会,批准后方可参加标准起草。

第十四条: 项目起草参加单位负责该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经费和人员费用保障。

第十五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国家标准编写要求和规定。

第十六条: 标准起草过程应充分考虑与其他相关标准的关系。标准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问题的,提供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及知识产权持有人授权文件;不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问题的,应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主要起草单位应当按照标准起草计划完成《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向涉及本标准相关内容的生产、消费、管理、研发人员和单位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可以采取会议、书面、网站公示等多种形式。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30天，逾期没回复意见者，按无异议处理。

第十八条：工作组对收集的意见应归纳整理，填写《团体标准意见汇总表》，连同《标准草案》（送审稿）、《标准编制说明》报送标准管委会审定。

第十九条：标准编制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协作单位，主要起草人；
-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 （三）主要起草过程；
-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强制性标准须写明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
-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 （七）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 （八）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第四节 专家审查

第二十条：对起草单位报送的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等送审材料，标准化管委会应组织专家及相关人员进行预审。预审内容包括：

- (一) 标准内容的合法性;
- (二) 标准内容是否符合行业管理的要求;
- (三) 标准内容是否与立项计划协调一致;
- (四) 标准是否与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协调;
- (五) 标准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 (七) 标准是否已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
- (八) 准予立项通知书;
- (九) 标准送审稿及其电子文本;
- (十) 标准编制说明及其电子文本;
- (十一) 意见汇总表及其电子文本;
- (十二) 主要的试验、验证报告;

第二十一条: 起草单位应对送审文件, 可根据标准化管委会的审查意见整改送审稿, 重新送审。

第二十二条: 标准化管委会对通过初审的送审材料, 组织成立由相关专家、单位参加的审查组, 对初审通过的标准送审稿的进行终审。并作出终审意见

第二十三条: 终审原则上采用会议审查形式。审查会议专家不应少于五人, 审查会议前十五日, 标准化管委会应将会议通知、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审查会议专家。

第二十四条：审查会议应听取主要起草单位介绍标准起草过程、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并对标准文本逐条进行审查。

会议审查，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应有不少于审查专家组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标准起草人、协会管理人员没有表决权。

审查会议应当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包括会议时间、参加单位、审查意见、是否通过的结论等内容，并由审查组长代表审查组签字，附审查专家签字表决表。

第五节 项目的撤销和终止

第二十五条：审查没有通过的项目将予以撤销。

第二十六条：标准的制修订，自立项批准之日起，两年仍没达到批准发布阶段的项目，将予以撤销。

第二十七条：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出现无法继续制修订问题，该项目将予以终止。

第三章 批准、发布和档案管理

第二十八条：经审查通过的送审材料，报天津市环保产品促进会理事会批准。并将送审材料归档（存档期十年）

档材料应包括：

- （一）标准项目申报书；
- （二）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及知识产权持有人授权文件（标准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问题）；
- （三）准予立项通知书；

- (四) 审查会会议纪要;
- (五) 审查专家签字表决表;
- (六) 标准报批稿;
- (七) 标准编制说明;
- (八) 标准意见汇总处理表;
- (九) 标准发布公告;
- (十) 其他材料。

第二十九条: 经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由标准化管委会统一编号,在天津市环保产品促进会网站发布,同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

第四章 复审与转化

第三十条: 标准批准实施后,应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标准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三十一条: 由标准化管委会负责组织复审工作。

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和函审方式,复审结果应向天津市环保产品促进会理事会提供复审报告。

第三十二条: 复审结果应分为,继续有效、修改、废止三种情况。

- (1) 继续有效:原标准不改变标准序号和年号;
- (2) 修改:经修改的标准不改变标准顺序号,只改变修改后发布的年号;
- (3) 被确认废止的标准,其标准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经复审的团体标准,在天津市环保产品促进会官方网站

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

第三十四条：促进会将积极探索和争取将促进会团体标准，转化为行业和地方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标准转化后，原团体标准将自行废止。

第五章 标准的推广实施

第三十五条：鼓励促进会会员单位积极宣传、推广采用促进会团体标准，并欢迎非会员单位和其他地方企事业单位采用和引用促进会团体标准，并推动团体标准被行业和地方及国家有关部门采信。

第三十六条：促进会标准化管委会，将不定期进行团体标准实施情况的调查分析。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促进会进行反馈。

第三十七条：执行促进会团体标准的单位，可以在其产品、包装、说明书中标注其所执行促进会团体标准的标准编号。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促进会团体标准由天津市环保产品促进会负责解释和出版发行。版权归天津市环保产品促进会所有。

第三十九条：本管理办法有天津市环保产品促进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秘书处附则解释。

第四十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